

河南特色经济模式研究

新密模式：发展新型的“合作工厂”

总课题主持人：阎 恒

撰 稿 人：南振洲 黄河

2001年1月10日

新密模式：发展新型的“合作工厂”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合作经济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来源一：股份经济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来源二：合作经济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及其与股份经济、合作经济的区别与联系

第二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特征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的类型与模式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类型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模式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的地位与作用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地位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第五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孕育生成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产生的背景和动因

第三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阶段

第四节 新密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做法

第五节 新密及时制定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

第六节 当前新密股份合作制的效果及发展态势

第六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类型与模式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类型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的模式

第七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原则和要求

第二节 新密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要件

第三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程序

第八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实质与设置原则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结构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形式

第四节 新密股权证书及其管理

第九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原则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会

第三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理（厂长）机构

第十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第一节 收益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要求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收益分配的实现形式

第三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收益分配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第十一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动和终止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第十二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不规范与规范化

第二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的原则

第三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的主要标准

第十三章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三制改革

第一节 新密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背景

第二节 “三制改革”的主要做法

第三节 “三制”改革成效

第一章 股份合作经济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来源一：股份经济

一、股份经济的涵义

股份经济或称股份制经济，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它是人类社会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股份经济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形式。

股份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也就是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以便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获得红利。具体地说，股份经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联合性

股份经济在形式上是一种联合的经济组织。企业的资产是各个参股者和股东联合所有，他们共同成为股份制企业的所有者。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时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他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又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联合，并不能说明其经济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私人资本的联合，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才是多元所有制之间的联合。

（二）证券性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股份经济的突出标记。从发展过程来看，股份经济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金多少联合；高级形式，发行股票，以股票的买卖为纽带，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票成为资本（资金）所有权的一种凭证，其背后是股东。

（三）分离性

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这是股份公司的显著特征。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股份企业中为数众多的股东并不同时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一个经理阶层专门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在股份公司内部，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负责企业的大政方针，而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交由经理负责。

4. 风险、投机性

股份经济不仅有较大的风险性，而且也有一定的投机性。这是因为股东是不能抽回其投资的，作为股份公司的所有者之一，股东与企业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企业发展壮大，股东就可以获得较大收益；企业衰败，股东就要承担相应的风险。但股东可以在股市上将股票对外转让，并根据股市状况进行投机经营，以获得收益。

二、股份公司及类型

股份公司是股份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它是由二人或若干人集资创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有以下主要特点：①它的经营资本是由多人集资的联合资本，由各股东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分享利益；②公司经营的目的为了盈利；③股份公司是法人社团，有一定的组织和独立财产，它能以公司名义订立契约、起诉与应诉，管理与处理财产；④它必须依法律规定设立与运作。

股份公司的类型较多，各国公司法规定也不尽一致。但一般说来，按股东所负的责任与筹集资本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如下四种：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国际上最普遍、最主要的股份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

（一）无限责任公司

这是股份公司的早期形式，又称人合公司。它是由两个以上少数股东组织的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责任，指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互相有代替清偿的义务。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对公司债务的清偿不以股东所出的股本为限，当股本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还须以股东的个人财产予以清偿。

这种公司的主要特点是：①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②股东人数较少，都有权参与公司管理。因此，它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③可以任意增减资本，无须经当地政府核准；④无须公开其经济账目和各种财务报告；⑤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二）有限责任公司

它是指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有限责任，是指对公司债务，公司以股本总额为限，股东以各自的入股出资额为限。而股东未入股的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得被迫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这种公司的主要特点是：

1. 公司及其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2. 公司股东人数也比较少；
3. 公司不发行股票，股东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的出资额，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股权证），作为享受权益的凭证；
4. 公司股本一般不得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可

在股东内部转让；

5. 股东可以作为雇员直接参加公司管理，法律上允许公司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

(三) 两合公司

它是指由少数无限责任股东与少数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它具有上述两种公司的特点外，还有以下特点：

1. 公司的直接管理者一般均由无限责任股东来担任，而有限责任股东只能间接地参与一部分管理工作；

2. 公司也不向社会发行股票；

3. 未经无限责任股东的多数同意，有限责任股东的股本不得转让他人。

在两合公司中，有的也可以发行股票，被称为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公司除具有上述两合公司的特点外，还有如下特点：

(1) 该公司对有限责任部分的股本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由有限责任股东认购；

(2) 所发股票一般不能自由转让；

(3) 无限责任股东较少，但直接参加公司管理；有限责任股东较多，由他们组成股东大会，选举监察人，监察公司经营事务，其决定对无限责任股东有约束力。

(四)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发达形式，也是目前国际普遍采用的公司形式。它是指根据法律程序，按照有限责任原则，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公司组织形式。

以上所列股份公司的四种形式，是西方社会股份制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采用过的形式，也反映了股份公司由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的过程。我国目前尚处在股份制的试点阶段，按政府有关规定，当前主要采用了其中的两种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目前在这两种形式中，又是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股份有限公司尚占少数。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我国股份公司的结构也会发生变化，股份有限公司会不断快速发展。因为股份制经济的功能，只有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得到更好发挥，所以，下面进一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加以说明。

三、股份经济的作用

股份经济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史上起了巨大作用。首先，它加速了资本的集中，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股份公司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摆脱了资本主义独资与合伙等企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管理，实行了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董事会可以广选人才，企业以精通企业的专家治理，因此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大大提高。此外，股份公司大量采取了控股公

司形式，迅速形成了大的企业集团，更加速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发挥了巨大的规模效应。特别是股份公司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相渗透创造了条件，从而大大加强了资本的实力，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股份制经济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同样有巨大作用。

（一）明晰界定企业产权，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长期以来，大量国有企业效益不佳，资产大量流失，这与国有企业产权边界不清有直接关系。过去人们一般都认为只有私有制才能清晰界定产权，公有制勿须清晰界定，也难以清晰界定产权，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从事实上看，只要实行了规范化的股份制，公有制也是可以清晰确定产权的。因为股份制的最大特点是它的资金基础，即它是以出资额为界定权力和义务的唯一标准。无论资产的原始形态如何，都必须转化为一定数额的出资，即形成公司股本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此来维护各方的利益，明确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从而有效地克服了传统体制的公有制产权关系被架空、财产权边界模糊的状态。实行股份制使国有资产得到大幅度增值，从而更好维护公有产权的利益。其原因首先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改造时，必须对原有资产进行公允的评估，摸清家底，为管理好国有资产打下基础。另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可以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的股份制企业之后，企业的国有资产还可以通过溢价发行得到增值。

（二）真正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对企业股份制改造以后，才真正实现了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供销活动、干部任免、职员录用、劳动组合、工资报酬、劳动奖励等各方面，都拥有了自主权。使国有企业取得了与其他各种企业（如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基本相同的竞争环境，鼓励了公平竞争，促进了国有企业的发展。实行股份制以后，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也就明确了，政府各部门就不再直接干预其原来所隶属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使企业实现政企分开，从而调动起更大的积极性。

（三）股份制的筹资功能，使改制企业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发行股票，开辟直接融资渠道，解决了资金短缺问题，并用所筹集到的巨额资金，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大增强了竞争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利用股票筹资比从银行贷款有利：一方面使企业得到了一笔长期（甚至是无限期）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股本属主权资本范畴，即投资者是企业的股东，不是企业的债权人，这样就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负债率，减少了企业的财务风险，大大改良了企业的资本结构。可见，股份制很明显增强了国有企业的筹资与融资能力。

（四）股份制优化了产业结构与促进了技术进步

股份制企业的股本，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因而它就可以有效地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产业结构。在市场机制的指导下，股份制企业的资金必然流向生产要素报酬率高的行业与企业。同时，又使资金流出生产要素报酬率低的行业与企业，这样

就能迅速调节资金的存量结构，为科学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调整作出贡献。

（五）股份制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从而大大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

目前不管国外还是国内，股份制企业一般都安排一定数量的内部职工股，并且都以某些优惠条件，鼓励本企业职工购买自己企业的股票。在此情况下，企业职工就成了企业的真正主人：持股职工的收入也是二元化的，即有按劳分配的工资收入，又有按资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从而在分配方面也把职工个人利益与公司经营成果及公司前途和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使职工更加关心企业的日常活动，同心同德投入工作。

四、股份经济的股权设置与股份结构

一般来说，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可由国有股、企业集体股、社会法人股、职工合作股和城乡居民个人股等五种股份构成。所谓股份结构是指各种股份所占的比例。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有企业改为股份公司以后，为了不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和保证国家对股份公司的有效控制，国家股必须占 50% 以上。所以，在许多试点企业中，国有股份最低是 51%，高的达 80%—90%。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和做法都是片面的。

从我国国营企业改革方向来看，今后我国多数国营企业都要实行股份制，但国有股在各种股份中到底应占多大的比例才合适，这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大型企业和部分重要的中型企业

这些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这类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时，国有股可以占主导地位。具体的比例则应视股权的分散程度而定，如果股权比较分散，股东众多，国有股可能只需要保持 20%—30% 就能掌握控制权；如果股权比较集中，股东较少，国有股所占的比例就应大些。总之，以国有股占主导地位为原则，不应事先规定一个具体比例。

（二）中型企业

这些企业则应以企业集体股、社会法人股为主。一般来说，除原有股份外，国家不再对这些企业投资增股。

（三）小企业

这类企业一般可不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而直接把资产转卖给集体或个人，使它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私营企业。这类企业如要实行股份制，可以个人的股份为主。对这类企业，国家不仅不再投资，有条件时，还可以把原有的股份卖出去，收回国家投资，使它们变为国家不参股的股份企业。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有股不占优势，会改变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在上述五种股份中，国有股、企业集体股、职工合作股都是公有股；社会主义法人虽然不一定是纯粹的公有股，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主要财产

都属国家和集体所有，这种股份无疑也具有公有的性质。因此，只要这四种股份在股份制企业中占绝对优势，企业就仍然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五、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是公司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由拥有股票的代表组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一切重要人事任免，诸如董事的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公司的增股及红利、股息的分配方案等，只有经过股东大会的通过方能生效。股东大会虽然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但对外它不能代表公司，对内不能从事具体的业务和管理，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经营业务。它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投资表决程序，选举和罢免董事，通过董事会间接地参与经营管理。

（二）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组成，是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常设权力机构，是公司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监督、检查股份企业财产及业务执行情况的常设机构，它是公司执行监督任务的法定代表，与董事会并列，对股东大会负责，独立执行监督权，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的管理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一般由股东、职工代表以及外聘的专业人员构成。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人员加入监事会，能够提供专业知识与技术方面的咨询，发挥专业监察的作用。根据规定，股份制企业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四）执行机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是董事会所聘任的公司制企业的行政工作首脑，根据董事会决议全权经营、管理企业，处理企业日常对外一切事宜。

总经理肩负公司制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为保证总经理所承担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必须赋予其经营决策权、人事权、奖惩权。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部门经理所组成。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手，在总经理缺席或特殊情况下，代行总经理的职务。三总师和部门经理各主管一个部门的工作，公司亦可根据需要设立总经理办公室、采购供应、生产、销售、财务、情报、技术开发、法律等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来源一：合作经济

一、合作经济的涵义

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的经济形式。合作经济的目的是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谋求改善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合作经济具有两重性，它既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又是劳动群众组成的服务性社团组织。它作为经济组织和企业，以生产合作、消费合作和信用合作等形式，或者能减轻中间剥削，缓和劳动者生活困难；或者与大资本抗衡，共同集资经营、凑集较多的资本，扩大生产规模以求生存；或者在保存原有小生产经营单位的条件下，利用组织起来的力量，在技术设备上谋求改进、融通资金、共同批购原材料，搞集中运销等，以克服小生产者某些不利因素。各国的农业合作在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农业危机的问题上，往往较为有效，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农民反剥削危机的一种力量。合作经济作为群众性的社团组织，在集中力量从事商业、生产经营和教育福利等方面，起着积极作用。

合作经济的基本涵义有三个方面：

（一）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的经济组织。它是劳动者为了共同的利益组织起来的利益共同体，是为解决共同体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而实行自我服务的经济实体。

（二）合作经济是一种社会运动。合作经济是工人运动的产物，合作运动是改造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各种力量之一，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工具。通过合作运动，反抗资本主义的剥削和统治，动摇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合作经济成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可见，合作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运动的过程。

（三）合作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的，是对资本主义雇佣制度全面否定的一种全新的经济制度。合作制度就是一个社会制度，而且是全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如果我们从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组织方式来考察，不难看出，在这种经济形式内构成了一幅理想、和谐的社会画卷，并带有某些高级社会经济制度的萌芽，以及向这个方向发展的可能性。

二、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

合作经济是以合作企业为基础。诸多合作企业的经济行为、经济活动汇集起来，便构成全社会的合作经济的总和。诸如合作农场、合作工厂、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建筑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等等，均是合作经济总体的组成部分。因此，要阐述合作经济的性质和特征，首先要明确合作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合作企业是劳动群众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生产的劳动集体经济组织。它是劳动群众自己的劳动集体经济组织。

合作企业是以自由、平等、民主作为经济上政治上的准则。参加合作组织的首要原则是自愿、互利。自愿是前提，参加自由，退出自由，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制。

合作企业是个劳动集体。在这种集体中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属于联合劳动性质。联合劳动凝聚为社会生产力，它已不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劳动，而是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目标而互相结合、协作，共同劳动，从而成为社会性的劳动。另一方面，联合劳动又表明它不是雇佣劳动，不是为了给剥削者生产剩余价值而劳动，而是为自己、为集体而劳动。它不允许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

联合劳动是对资本与劳动对立的否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是从属于资本的；与此相反，联合劳动则使资本从属于劳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合作企业，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合作制的优越性。

合作企业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本来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般原则，但它对合作企业更显得重要。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所有制，劳动成果是全体成员共同创造的，除进行必要的扣除（如为社会、为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扣除）的外，理应按劳动的数量、质量进行分配。任何少数人的多取多占，或平均主义的“大锅饭”，都意味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的占有。这是参加联合劳动的每个人所关心的。在这个意义上，按劳分配这个一般原则，又成为合作企业必须信守的准则，也构成合作经济的特性。

民主管理是合作企业的另一个基本特点。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为实现合作制的民主化创立了前提条件。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既要政治上的民主，又要经济上的民主。民主需要具体化，要在不同的方面得到发展，每个公民不仅要对政权组织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且要在自己所在的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在产业部门，这种权利是通过民主管理来实现的，只有让人们亲自参与以至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关于组织生产、革新技术、开展业务、分配劳动成果等等，才能调动起人们关心集体，关心社会财富的主人翁感情，调动起人们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以我国来说，各类行业的合作社示范章程均有明文规定；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为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合作社应建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监事及其负责人由社员选举产生等等。这表明，我们已经具备了对合作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条件，问题在于实事求是，努力办好。

三、合作经济所有制的具体形式

（一）生产资料全部属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形式

这种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是：生产资料全部属劳动者个人所有，而由组织起来的劳动者集体占有、支配和使用。有人将这类企业称为拼块式的集体。这类企业获得的

税后利润，通过股金分红和劳动分红，全部分给劳动者个人，不提留公共积累，扩大再生产时由劳动者重新入股。在历史上，拉萨尔的不折不扣主张和杜林的不留积累主张，曾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北欧有些国家的合作社，就不提留公共积累，他们承认遵守拉萨尔等人的理论指导。最近我国也曾出现有些合作经济组织实际上不提留公共积累，税后利润以各种形式、各种名目全部分给职工个人的情况。

（二）生产资料个人所有与集体所有相结合的形式

这种所有制的形式是：企业的生产资料中，既有个人所有的部分，如股金，又有集体所有的部分，即公共积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经济组织首先必须保留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同时在共同的生产经营中，又保持一定的公共积累。这样的产权结构能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并且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职工的股金虽属个人所有，但由集体占有、支配和使用；公共积累属集体所有，并由集体占有、支配和使用；股金和公共积累均用来谋求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社会利益，这就反映了合作经济的公有制性质。

（三）生产资料全部属集体所有的形式

这种所有制的形式是：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没有个人所有的部分。有人将这种形式称为板块工式的集体。我国目前的所谓“大集体”就是这种形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采取这种形式，是“左”的政策造成的。

（四）生产资料属联社所有的形式

这种所有制的形式是：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联社直接经营或联社所有，企业经营的合作企业就属于这种形式。

（五）企业生产中含有少量外来股份的形式

四、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与类型

由于合作经济分类标准的多样性，从而决定了合作经济形式与类型的复杂性。对于我国当前的合作经济，沿用合作化时期的生产合作社、供销社、信用社这种类型来划分，已经不能反映它的面貌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推陈出新，丰富、变革了合作经济类型，而且，合作经济类型仍处于一个不断发展演变、不断进行新的组合的过程中。

按产业的领域划分，在非农业生产领域，主要形式有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建筑、运销及农副产品加工合作社等。在农业生产领域，由于各国实行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度，故各国有不同的类型。苏联、蒙古、罗马尼亚等国主要是集体农庄或农场。苏联早期还曾实行过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农业公社等。南斯拉夫主要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匈牙利、保加利亚、前民主德国、捷克等国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朝鲜、阿尔巴尼亚、越南则是农业合作社。

按合作层次不同划分，类型有：合作成员之间的合作（即联合体）、合作成员与合作经济单位的联合、合作经济单位与国营单位间的联合、本地与外地的联合以及集体牵头、分散生产、加工与销售等环节联营的松散性合作。

按合作方式划分，有四种形式：以资金、技术、劳力或生产资料入股的股份式合作；以产品联合加工、销售、贮藏、运输等环节为纽带的系列化合作；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合作；简单的劳务互助合作。

按承包经营状况划分，类型有：地域经营型、双层制的合作经济、企业经营型、专业承包、经理负责制的合作经济、联户经营型的新经济联合社、服务经营型的合作经济、合股经营型的合作经济、家庭经营型和承包经济融合在一起的合作经济。

根据各种合作经济所依托的经济内容及联系各自合作者的纽带，将当前多样化的合作经济集成成三大类型：地域型、企业型、系列型。

将合作组织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形成途径作为分类标准，把合作经济分为六大类：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性服务合作组织、乡镇合作企业、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

按合作经济的经营类型划分，可分为六类：生产型合作、流通型合作、开发型合作、服务型合作、区域性合作、横向型合作。

按短缺要素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资金合作、技术合作、智力合作。这里，我们介绍几类合作经济形式。

（一）家庭经营型、承包经济与自营经济融合在一起的合作经济

这种以各类专业户为代表的新型家庭经济在迅猛发展，这种家庭经济一般是由承包经济和自营经济两部分组成。承包经济是地域性合作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其中一部分承包者发展为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家庭工厂等企业。在家庭企业中，承包经济与自营经济往往融合在一起，从属于合作经济，成为合作经济体系中的一种形式。

（二）企业经营型、专业承包或集体承包、经理负责制的合作经济

这种合作经济包括乡村企业和各种新型的联合企业两种。乡村企业是具有双重意义的合作经济，它是依靠地域范围内的劳动者共同积累的经济力量举办起来的，或是原集体兴办的企业，或是由集体提留、集资兴办的企业。其财产属于地域范围内合作者类型：一种是平等型的，一种是依附型的，这两种类型都具有合作经济的特点。它的行业复杂，多数是加工业、建筑业、建材业、采矿业、运输业、商业等，也有一些是种植业、养殖业。

（三）联户经营型、新经济联合社

这是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随着专业户的涌现，迫切要求社会化的协作和联合，以满足他们对技术、资金、供销、贮藏、加工、运输、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上的需要，而新发展起来的一种合作经济形式。尽管目前这种联合体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许多联合体还相当松散，没有定型，经营的行业也不稳定，但它是合作成员真正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而且这种联合改变了过去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的做法，不改变参加者的财产所有权。它是合作经济体系中的一种重要形式。部分地区涌现的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程度很高的联合群体，广泛发展了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横向、纵向联系，是城乡专业区和专业市场的基石。

（四）服务经营型合作经济

服务经营型合作经济包括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地域性合作经济兴办的为产前、产中及产后服务的专业性合作组织，如专业生产协会、农工商公司等。它是从事专业生产的劳动者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一种以服务为宗旨，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多形式、多层次的群众性的专业服务组织。同时，全国各地农村还出现了一批从事这种服务的专业户，他们积极为合作成员提供社会服务，成为一种辐射型的服务网络，这也是新型合作经济体系的一种形式。

（五）生产型合作经济

为了解决生产中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合作成员自发地组织起来，协作从事工农业生产，从而形成生产型合作经济组织。

（六）流通型合作经济

这种合作是实现专业化生产的一种重要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分散生产，联合储藏、运输、销售，按产品数量返利，保证成员收入，为商品生产打通道路。

（七）开发型合作

对于大面积的荒山、水面，单家独户难以开发，为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合作成员将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建立一定的生产规模，使荒山、荒水发挥潜力，变废为宝。

（八）以产品联合加工、销售、贮藏、运输等环节为纽带的系列化合作

竞争的激烈，促使分布在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密切配合，形成一条鞭式的专业生产经营系列，各合作者在减少风险和波动，顺利进行生产流通，取得更好经济效益等方面从中得到经济利益。同时，系列型合作经济扣紧了同类产品生产经营者间的联结，合作成员把经济合同作为主要的联结手段，加速了合作经济系列的运转。

（九）横向型合作

指劳动者个人或集体，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和纵向联系的习惯，发展跨村、跨乡、跨县。（区）、跨省联营的横向经济协作，以开辟新的生产项目。这种合作组织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供销关系具有比国营经济渠道稳定的优点，同国家计划联系也较紧。在生产要素联合上，形式多样，各展所长，体现了扬长避短、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城乡经济、文化、技术的交流。

（十）技术合作组织

技术合作经济将各种技术优势组合起来，发挥技术专长，并进而指导合作经济的运行，从而打破了经营种类单一化的状况，形成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它以推广专业技术为目标，把应用与开发、推广与生产、经营与服务融为一体，构成产前、产中、产后的大生产服务体系。成为合作关系中的一种新形式。

技术合作经济的主要职能表现为：1. 起社会调节作用，技术经济合作能够避免生产经营的盲目性；2. 向技术集团化发展，以获最佳经济效益；3. 在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增大科技因素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集约化服务；4.

作为社会代表，增加公共积累，进行广度和深度的扩大再生产和建设；5. 作为社会结构单元，促进社会交流、科技普及和提高。

（十一）劳务合作组织

劳务，英文是 *servict*，也就是服务的意思。凡从事设计、施工、安装、测量、翻译、检验、管理以及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数据处理和电子计算机程序编制等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工作，都属劳务之列。劳务合作就是劳务输出方向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上述服务，以获取盈利的合作经济形式。劳务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承包工程向对方提供劳务，一种是通过派出劳务人员去对方服务的形式向对方提供劳务。

（十二）消费合作社

我国历史上曾一度出现的消费合作社，一般是由个体商贩组织起来的销售消费品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的联系不能排除市场的中介作用，但如能以消费合作体系为依靠，建立起预测体系来，当可在供求之间大大加强计划性而减少盲目性。

消费合作社的特征，在于它是由广大消费者自愿参加，并实行自我管理经济组织。它的优越性是为满足群众消费需要而组织供应，供应机构与消费者具有直接的联系。

消费合作社应由入社者民主选举主管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入社者都要入股，在获得盈余时，按股金多少取得返还金（即分红）。入社者可享受某些商品的减价优惠，或对稀缺商品的预约供应等。

（十三）工业（手工业）合作社

手工业合作社最早是 1937 年秋由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起成立的，它的宗旨是，团结手工业工人，发展边区手工业生产，改善工人生活。

1938 年 11 月，路易·斯诺及其夫人海伦·斯诺发起成立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其宗旨是组织难胞和伤残人以及生活无着落的人们，开展生产自救运动。1939 年 1 月，在香港又成立了“工合”国际委员会，积极从事募捐运动。1952 年，“工合”被并入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停止活动。

建国初期，个体手工业规模狭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深受商业利润的剥削和机器工业的排挤，大多数手工业者生产困难，生活悲惨。通过典型示范，从供销入手，对其实行生产改造的方法，采取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步骤，经过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到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手工业合作社（组）被引渡到国营工厂和大集体合作工厂及公社工业，手工业合作社（组）队伍大大削弱了。

从 1959 年到 1965 年中共中央先后颁布了《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简称手工业 18 条）和《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简称手工业 35 条），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将手工业合作社转厂过渡不适当的企业恢复为集体

企业，并且将原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改建为第二轻工业部，从而形成了在手工业合作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集体企业为主体的二轻工业。从此，城乡集体工业取代了手工业合作社，成为当前合作经济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十四）住宅合作社

随着我国住房商品化的推进，以及住房储蓄银行的诞生，建立住宅合作社便成为自然。我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类似的合作经济组织。

住宅合作社的主要职能有：

1. 提供住宅建设的技术援助，促进优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
2. 为成员建筑住房筹划所需资金协助管理工程，并且执行审计；
3. 负责房地产业所有权的管理和处置；
4. 从事营造承包合同的修订，建筑物资和其他材料的操办，通过直接或委托第三者方式，在条件许可的地区从事这些物材的生产；
5. 建立住宅合作建设运动的储蓄体制，支援这方面的活动，充实贷放建筑资金；
6. 鼓励同国内外同类运动的紧密合作，促进住宅合作运动的发展；
7. 倡导各类适宜的社会活动，等等。

住宅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一般是建立社员大会、理事会、审计员。

1. 社员大会，主要审查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选举产生理事会和审计员；
2. 理事会，处置合作社的房地产和宅基租赁等问题，并有权决定拆毁或转移房地财产，以及用房地产作抵押借贷；
3. 审计员，检视合作社补助款项管理工作的账务及理事会的行政工作的账务。

五、合作经济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是在我国，就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充分利用各种经济形式协调地发展商品经济，其中就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不能只靠社会主义经济而完全排斥非社会主义经济，更不能只重视发展国家所有制经济而忽视包括合作经济在内的集体经济。尤其在乡村，由于仍然存在大量的个体经济、家庭经济和家庭经营方式，由于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别，合作社的存在和发展也就仍是必然和必要的。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任何时候都是为了维护和增进独立的劳动者的利益而把他们从经济方面组织起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社的根本任务在于帮助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现阶段广大劳动者，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他们利益所在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自己能够尽快富裕起来。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要适应复杂的市场环境，要到远处推销或取得原材料，要解决资金、技术、运输、劳务等方面的困难，要在市场上竞争过对手，需要在不同方面、不同范围、不同程度上组织起来。这就是说，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劳动者在不同领域有不同的困难，需要通过合作组织来维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合作经济在组

织上的特点是能够依照劳动者在不同经济领域的利益而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或经营形式，因而能够从不同方面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首先是由于发达的商品经济需要有社会主义国内统一市场。这样高度发展的市场没有乡村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难以形成的。因为国内统一市场是能把国内各部门、各地区、各环节在经济上融合一体的市场，因而不能只有城市而没有乡村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其次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只有乡村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才能充分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再次，在国民经济中居于特殊重要地位的农村，正在经历一个由农村经济发展为农、工、商多种经济合理结合的乡村经济，逐步促使乡村城市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只能靠商品经济的发展才能实现。然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固然要靠各种经济力量，各种经营形式，但整个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都不能离开合作经济。至于个体经济和个体经营，毕竟只能适应小规模、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而不能适应大规模的、发达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营虽然能够组织大规模、发达的商品经济，但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方向。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经济的巨大作用在于发展商品经济，主要是在独立的、个体经营者之间，尤其是在广大农民之间发展商品经济。就是说，在不同领域组织起来，使商品经济的规模得以不断扩大和发展，使社会生产力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及其与股份经济、合作经济的区别与联系

一、股份合作经济的内涵

股份合作经济是我国农民在农村改革开放中结合股份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因素而进行的体制创新。它是由劳动者全员入股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和决策，按资分红和按股分红相结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企业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

二、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联系和区别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不是种属关系的两个概念，股份制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实行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我国实践的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存在着一些重大差别。

（一）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共同之处

1. 在所有制实现形式上